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和其他员工。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2、截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截至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5、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8.39 元/股。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12日

监事会